範例

聲請調解書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調字第　　號						
稱　　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	李大同	男	66.06.06	A1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0900-000000
對　造　人	王小明	男	85.05.05	B1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0911-000000

上當事人間為　**房屋租賃糾紛**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【✓】出租人　【　】承租人（請於【　】內打「V」）

二、租賃契約內容：

■租賃處所：○市○區○路○號 5 樓

■租賃期間：自 113 年 0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

■租　　期：1 年 0 月

■租　　金：每月(期)10,000 元　　■押　金：20,000 元

■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（請於【　】內打「V」）

【✓】積欠租金達 2 月尚未給付。

【　】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
【　】尚未返還押金。

【　】其他事由：

三、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 _____ 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房屋租賃契約影本

此致　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聲請人：　李大同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